

**关于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510004号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资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0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51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卧龙资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卧龙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卧龙资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卧龙资源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卧龙资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卧龙资源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	应收账款	14.87	26.02		27.72	13.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	应收账款	0.91	195.01		157.28	38.6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8.10	43.32		66.42	5.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7.83	1,105.48		1,138.68	34.6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0.00		50.00		咨询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79.00		279.00		委托代建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11,710.09	-11,710.09				预收房款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1,053.91	1,053.91				预收房款税金	经营性往来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1.02	83.42		594.4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20,073.33		2,433.33	2,433.33	20,073.33	项目资金需要对其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30,110.00		3,576.22	3,579.17	30,107.05	项目资金需要对其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卧龙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988.00	17,800.00		9,500.00	26,288.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防集团上海尼福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3	35.93		30.41	10.9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689.41	4,132.78		4,200.00	72,622.1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卧龙舜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54.50				7,054.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卧龙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0.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市卧龙两湖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21.50	50,923.41		2,500.00	85,444.9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8			5.7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87.47	40,702.52		55,104.40	385.5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卧龙舜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88		0.8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87,594.15	128,142.27	6,009.55	79,668.01	242,07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 李

出资额 78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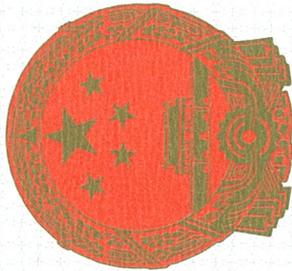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供中兴华报字(2024)第510004号报告使用



姓名	王广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26日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080519720626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925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效一年。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3月20日
/y /m /d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4)第510004号报告使用



姓名	许旭光
Full name	许旭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8-30
Date of birth	1986-08-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608308534
Identity card No.	330681198608308534



许旭光 310000060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30101

注册税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019]9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60101

注册税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2011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2011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